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10:00-12:00, 16:00-18:00)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89号

2、联系电话：0994-2349801

3、传真：0994-2349801

4、邮政编码：831100

5、联系人：杨廷慧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5-003

- 1、《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